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汕尾市 财 政 局

汕人社发〔2015〕75号

关于调整 2015 年汕尾市补充医疗保险 年度保费和待遇标准的通知

汕尾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引入市场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汕府办〔2013〕5号）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汕尾市补充医疗保险保费和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汕人社发〔2014〕90号）规定，经市政府六届四十八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对我市 2015 年补充医保年度保费及待遇标准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调整年度保费。

（一）城乡居民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年度保费由 2014 年 3 元/人·年调整为 2015 年 5 元/人·年；

（二）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“二次补偿”年度保费由 2014

年 15 元/人·年调整为 2015 年 27 元/人·年。

二、调整待遇标准。

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 2014 年 7 万元调整为 10 万元，与补充医疗保险支付限额合计为 40 万元。

三、本通知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。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汕尾市财政局

2015 年 7 月 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发
